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11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9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5元(约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360,877.5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0,844,88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17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10451101040232705	181,558,000.00	购买设备、石英棒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32471018300028693	100,000,000.00	购买设备、石英棒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320016572605969988	49,286,880.00	技术中心项目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截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未以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三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54
债券代码:112046 债券简称:11华孚0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华孚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公告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46,简称“11华孚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2年期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80%,公司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不进行票面利率的上调,即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仍为7.80%。
-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高出持有的“11华孚01”。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11华孚01”的收盘价为102.20元,实际持有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回售申报日:2014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8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华孚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1华孚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 债券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债券简称:11华孚01
 - 债券代码:112046
 - 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票面利率:7.80%,债券发行人在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 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11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受托管理: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担保:无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本次利率调整:在“11华孚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的上调,即票面利率仍为7.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固定不变。
- “11华孚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华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回售申报日:2014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注销。
 -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华孚01”。
 -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8日。
 -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80%。
 - 付息手续费面值1,000元的“11华孚01”派发利息为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0.2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重新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1-10月发生金额(万元)
贷款限额(每日贷款最高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377,600.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基本情况
 -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法人代表:王坚;注册资本:注册资本33亿元,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顺颐5号曙光大厦A座1101室,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电机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零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业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机电设备及相关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 中航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中航财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12家共同组建,2007年4月3日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07年5月14日完成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5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2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664,825股新股。2014年10月10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54,05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8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44,339.5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托管手续。

为了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持续督导期间: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国信证券每季度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5个工作日内,国信证券告知公司现场检查时间及内容,公司在检查日之前准备好相关检查文件并核实执行情况。
- 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可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公司将认真履行《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积极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部门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董事会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62号》,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关关注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借予公司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9日至10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贵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314,717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合计金额约12,821万元,实际收到减持款约8,635万元(除手续费及预缴税款),并对外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通过借贷方式借给公司以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用本次减持资金情况为:在10月10日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汤世贵借用本次减持所得资金960万元。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汤世贵借款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目前,减持所得预缴税款尚未清算完成,已收到的减持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授权证券部专门管理,待税款清算完毕,减持资金全部到账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具体内容以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结果为准。
- 关于闲置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正在进行闲置资产处置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闲置资产处置事项进行沟通、协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快沟通、协调力度,一旦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6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4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9号),具体如下如下:

-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66,389,351股新股。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本次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0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30日,因公司可能发生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渤海租赁;代码:000415)公司债券(简称:13渤海租;代码:121118)自2014年10月1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10月18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2014-095)及经公司与中介机构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98);后续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099、2014-107),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12”)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南洋债”,债券代码“112179”)正常交易。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3-05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开展业务,并接受控股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通过中航财司的委托贷款,以低于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运行提供资金支持。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拟于第四季度发行35亿元中期票据和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10月30日领取了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具备了发行资格。

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近期货币政策仍维持在宽松的态势,债券市场走势趋于下行,协会指导利率受此影响处于较低水平,发行债券处于较好的窗口期,最近同行业同等信用等级五年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在5%左右,承担相应承销费用,以及委托贷款手续费及法律、评级、会员费、机构服务费等等固定费用后,企业实际负担利率预计不超过5.4%,较当前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至少低1个百分点。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拟以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不高于15亿元的资金支持,通过中航财司委托贷款的方式分配给各子公司,用于置换现有高息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若接受中期票据的资金支持,年初日常关联交易中对贷款限额的估计不足,拟进行调整:贷款限额(每日贷款最高额)年初预计金额400,000万元,调整为550,000万元。

2014年1-10月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受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财务资助37.76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亿元)
1	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17.42
2	陕西西气东输有限责任公司	3.6
3	柳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02
4	四川锦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0.68
5	贵州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6.38
6	柳州冠通航空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0.94
7	四川西工工业川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42
8	湖北中航机载科技有限公司	0.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基本情况
 -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法人代表:王坚;注册资本:注册资本33亿元,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顺颐5号曙光大厦A座1101室,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电机电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零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业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机电设备及相关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 中航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中航财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12家共同组建,2007年4月3日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07年5月14日完成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5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664,825股新股。2014年10月10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54,05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8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44,339.5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托管手续。

为了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持续督导期间: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国信证券每季度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5个工作日内,国信证券告知公司现场检查时间及内容,公司在检查日之前准备好相关检查文件并核实执行情况。
- 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可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公司将认真履行《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积极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部门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董事会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62号》,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关关注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借予公司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9日至10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贵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314,717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合计金额约12,821万元,实际收到减持款约8,635万元(除手续费及预缴税款),并对外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通过借贷方式借给公司以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用本次减持资金情况为:在10月10日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汤世贵借用本次减持所得资金960万元。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汤世贵借款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目前,减持所得预缴税款尚未清算完成,已收到的减持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授权证券部专门管理,待税款清算完毕,减持资金全部到账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具体内容以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结果为准。
- 关于闲置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正在进行闲置资产处置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闲置资产处置事项进行沟通、协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快沟通、协调力度,一旦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12”)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南洋债”,债券代码“112179”)正常交易。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6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4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9号),具体如下如下:

-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66,389,351股新股。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本次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0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30日,因公司可能发生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渤海租赁;代码:000415)公司债券(简称:13渤海租;代码:121118)自2014年10月1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10月18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2014-095)及经公司与中介机构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98);后续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099、2014-107),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4-04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部门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董事会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62号》,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关关注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借予公司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9日至10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贵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314,717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合计金额约12,821万元,实际收到减持款约8,635万元(除手续费及预缴税款),并对外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通过借贷方式借给公司以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用本次减持资金情况为:在10月10日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汤世贵借用本次减持所得资金960万元。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汤世贵借款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目前,减持所得预缴税款尚未清算完成,已收到的减持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授权证券部专门管理,待税款清算完毕,减持资金全部到账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具体内容以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结果为准。
- 关于闲置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正在进行闲置资产处置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闲置资产处置事项进行沟通、协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快沟通、协调力度,一旦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12”)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南洋债”,债券代码“112179”)正常交易。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